

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學位論文簽收單

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六條規定：
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
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

茲收到 學生_____之學位論文稿

(預訂學位口試日期 年 月 日)

論文題目：

簽收人/原指導教授：_____

簽收日期：

備註：

如對此論文稿有異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；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
(原指導教授收執聯)

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學位論文簽收單

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六條規定：
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
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

茲收到 學生_____之學位論文稿

(預訂學位口試日期 年 月 日)

論文題目：

簽收人/原指導教授：_____

簽收日期：

備註：

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送交原指導教師簽收，且於三天內將「學位論文簽收單(所辦公室存查聯)」繳回所辦，未依該時程完成此作業者，不得舉行學位口試。

(所辦公室存查聯)